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敏杰、吴益兵、王澜

2021年4月28日